

法規名稱	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出國進修甄選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20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1/2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

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出國進修甄選要點

一、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拓展本院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系優秀學生暑假赴國外大學或醫院實習，特制訂本學系學生出國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護理學系學生。

三、甄選條件

(一) 出國進修時，為護理學系學生。

(二) 外語能力優良者。TOFEL 成績至少(CBT)173 分以上、(PBT)500 分、或(IBT)7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。

(三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
(四) 先修課程：護理學導論、基礎醫學(解剖、生理、微免)、基本護理學。新南向學海築夢尚須先修：基本護理學實驗、身體檢查與評估；學海築夢尚須先修人類發展學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(一) 報名表乙份

(二)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；

(三) 外語考試通過成績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托福、托益等)

(四) 中、英文自傳；

(五) 中、英文進修計畫書；

(六) 家長同意書；

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五、甄選程序

護理學系甄選訊息公告後，需先經本學系初審合格，再通知面試相關事宜，並於三週內公告甄選結果。

六、評審標準

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成績，各佔百分之五十。正取生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七、相關事宜

(一) 經甄選獲錄取為海外實習者，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，不得放棄或中輟此活動之資格。

(二) 協助辦理出國手續、安排住宿、準備禮物與學系英文簡介、安排相關人員接機與接待、出國學習期間學院行政部門持續追蹤定期填寫工作日誌。

(三) 獲選學生返國後，需於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書，且投稿中山護理電子報，並參加日後之相關活動，提供個人經驗心得報告。

法規名稱	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出國進修甄選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20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2/2

修正紀錄

99.02.22	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國際交流委員會制定
106.09.25	106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
106.09.28	106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9.20	107 學年上學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